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号）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共募集资金199,800万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56.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543.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087号《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592903494810901	1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4161221	86,84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3541310802	0.00
合计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爽、蔡丹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依本协议的约定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

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